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5年政务服务保障项目合同

**甲方：**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确定的实质性条款，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就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务项目内容

**（一）综合受理服务**

1.提供大厅咨询、指引、讲解、预审服务。

2.提供综合受理服务。

3.综合受理服务的内容、范围、标准和形式由甲方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安排。

**（二）事项管理服务**

1.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梳理、优化和衔接，同时就事项实施动态管理。

2.按照甲方的要求，对事项实施综合管理服务。

3.事项管理服务的内容、范围、标准和形式由甲方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安排。

## （三）**统一出件服务**

1.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统一出件服务涉及的审核结果获取、分类转送、保管登记等工作。

2.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统一出件实施综合管理服务。

3.统一出件服务的内容、范围、标准和形式由甲方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安排。

**（四）建设项目专班服务**

1.为建设项目审批提供咨询代办、跟踪协调、结果送达、统一进（出）件等服务。

2.协助建设项目业主开展项目审批的材料准备、网上申报。

3.为建设项目审批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4.建设项目专班服务的内容、范围、标准和形式由甲方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安排。

**（五）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服务**

1.协助指导和协调区、大社区、村(居)的政务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

2.协助进行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服务。

3.协助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

4.协助开展政务服务信息化改革。

5.协助推进政务服务领域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的推广应用。

**（六）政务服务投诉受理调解、综合协调服务**

1.协助对125个政务事项办理过程的全程监督。

2.受理服务对象的投诉、调解。

3.协助对全体人员进行考勤管理。

4.协助对编外聘用人员进行年度考核。

5.综合性会务协调。

6.协助做好后勤保障。

**（七）政务服务宣传、教育、文明创建服务**

1.协助舆情监测。

2.协助开展综合性培训及宣传教育活动。

3.协助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4.协助普法及法制建设工作。

5.协助各类信息收集及报送工作。

## （八）其他综合性服务工作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综合性服务，具体工作内容由甲方负责安排和统筹。

## （九）项目管理服务

## 乙方应提供不少于2名驻场管理人员负责政务服务运行支撑及综合保障服务的总体管理，保障服务质量。

第二章 合同履行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为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元）。本合同服务费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产生的全部人员劳动报酬、保险、各税种税费等与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服务费对应的服务期限为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3月1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期间的费用由乙方支付。支付标准按照乙方的分项报价金额确定。

2.合同金额变更

如有下列情况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费用相应变更：

（1）甲方提出变更服务项目、调整合同费用的；

（2）因政策变动、预算调整等不可归咎于甲方的客观原因，导致既定项目变更或调整或费用变更的；

（3）因进驻时间调整导致总服务费变更的；

（4）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合同金额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服务期限内，甲方不再因任何原因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付款方式

（1）甲方开始对外提供政务服务后，甲方自收到乙方等额正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

（2）乙方服务开始6个月后，乙方未发生违约情形的，甲方自收到乙方等额正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

（3）服务期限届满，且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自收到乙方等额正规发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2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上述付款周期中，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扣减乙方相应的违约金后再向乙方支付当期余款。余款金额不足以扣减违约金的，甲方有权选择从其他付款周期中直接抵扣，或通知乙方5个工作日内支付足额支付违约金。

## 4.付款约定及账户信息

（1）在甲方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财政支付部门审查时间不计入甲方付款时限，乙方已充分清楚、理解财政审核所需时间，并同意不因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户名：

账户账号：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办理支付并划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变更的，应于甲方付款前通知甲方，因乙方未通知导致甲方支付错误，视为甲方已支付，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三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本项目的统筹管理，对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服务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并享有最终决定权。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开展监督和检查，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相关资质。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内部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对甲方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有权对乙方或乙方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工作制度的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甲方有权依据双方协商确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当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本合同或考核办法的规定追究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违约责任。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服务内容进行全面或部分修改，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如因此导致乙方无法按照服务期限完成服务内容，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服务期限。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不适合开展政务服务的派驻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工作。

7.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8.甲方尊重且不干涉乙方内部对项目运作的管理，支持乙方充分发挥专业特长。

9.如因乙方（含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声誉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与乙方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2.乙方（含乙方人员）均应遵守国家、海南省和三亚市政务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甲方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本项目服务内容，全面完成各项考核指标，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政务服务。

3.乙方应及时且保质保量地实施本合同所涉政务服务，在活动过程中随时、主动与甲方沟通，并按照甲方意见进行改进。

4.乙方保证有资质及能力全面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并应以自身能力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保证高质量、高效率的准时完成本合同义务。

5.乙方至少要配备 名工作人员。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以书面形式将项目运营情况及成效报给甲方，并接受甲方评估和改进意见，服务期限届满前开展总结自评，并接受甲方组织的考核评估。乙方需按照服务内容及服务指标有计划、有分工完成任务，按照甲方要求（如有）报送工作报表、半年度及年终总结。

7.乙方开展政务服务应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得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8.乙方应严格管理、规划、使用好项目服务经费，专款专用，不能挤占、挪用项目服务资金，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审核。服务费用中人工成本部分的全部金额（即 元）须用于员工工资、五险一金等薪资服务保障。

9.乙方应切实保障派驻人员的劳动权益，乙方与其派驻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乙方应告知并保障派驻服务人员的人身、财产权利，如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工作时出现人身、财产损害事件，由责任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超过30日的，甲方每日按当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服务期限内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10%；

（二）服务期间或服务期届满，乙方项目服务评估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款项，且甲方只需支付乙方实际服务量费用。如甲方支付的款项超出乙方完成的实际服务量费用部分，则乙方应在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

（三）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更换服务人员、服务整改意见未及时落实整改超过3日，每日应按当期应付款项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整改落实之日止。

（四）乙方违约后，按照约定足额缴纳违约金的，且其他工作合格的，不影响合同验收通过。乙方违约后，拒绝或不足额缴纳违约金，验收不予通过，甲方有权在支付下一期服务费用时直接扣减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六）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给甲方造成了经济、声誉损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立即恢复甲方声誉。

（七）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设备设施而被第三方以侵权为由提起诉讼，乙方须负责协调解决相关事宜，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和保函费、鉴定费、调查费用、执行费用等），并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八）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均应视为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按照“当期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乘以实际违约天数”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和保函费、鉴定费、调查费用、执行费用等。

第五章 合同解除

（一）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符合下列情形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60日未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2.乙方服务人员、整改措施超过甲方要求时限30日仍未完成更换或整改落实；

3.乙方经整改仍未达到项目要求的。

## 第六章 其他事项

## **（一）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获悉的信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因提供本项目服务所掌握的甲方或服务对象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作资料、信息、文件，以及服务对象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证照信息、照片、家庭住址、政务服务相关信息等各类信息。

2.乙方应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因提供本项目服务所获知的甲方信息、资料、文件进行严格保密，事先未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并不得在本合同约定的业务目的之外使用保密信息。

3.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保密期限为直至该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悉，保密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服务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并要求服务人员严格遵守。

## （二）争议处理

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双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以上是相互履行通知义务的有效通知送达方式和诉讼时的有效通知送达方式。如任何一方需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应至少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式所做出的联络视为有效。

**（四）其他未尽事宜**

如本合同中未涉及的内容，经双方协商后，另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附则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 捌 份，甲、乙方各执 叁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市财政局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服务需求方案

3.服务费用明细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